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8年5月6日第548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7月1日第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9日第5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使犯錯的學生能改過遷善、積極進取自新之機會，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受校規處分之學生，經輔導考核確有積極向上、熱心服務之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可依規定辦理申請銷過事宜，惟因考試作弊、侮辱師長、聚眾鬥毆、竊取他人財物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和性霸凌事件所受之處分，不得辦理銷過申請作業。

三、考核期程

記申誡者須滿一學期，並經一位師長副署；記小過以上者須滿一學年，並經兩位師長副署，且於考核期程內未受行政處分者，始可提出銷過申請。

四、服務教育

(一)申請銷過者須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實施服務教育，並於規定之服務期程內完成服務時數。

(二)申誡乙次服務 6 小時，申誡兩次服務 12 小時；小過乙次一學期每週服務 2 小時，小過兩次一學期每週服務 4 小時；大過乙次一學年每週服務 2 小時，大過兩次一學年每週服務 4 小時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日間部學生：

填寫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導師、副署師長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系所主任、院長、軍訓室主任逐級會簽同意後，記小過以下處分由學務長核定，記大過處分由校長核定。

(二)進修部學生：

填寫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導師、副署師長、系所主任、逐級會簽同意後，記小過以下處分由進修部主任核定，記大過處分由校長核定。

六、銷過作業

承辦單位依核定事項憑辦銷過作業，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資料告知申請學生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